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(第 2 招)代課

教師錄取人員

依據：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

會 110 年 2 月 18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科目	正取人員	備取人員
特教(身心障礙)	從缺	無

校長 朱 毋 我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